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51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3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(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被告謝宇傑未上訴。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。

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檢察官據告訴人請求上訴主張：被告案發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劉中興達成和解，更於本案訴訟程序中屢次未到庭，犯後態度難未良好，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勢為頭部挫傷、下背挫傷、頸部挫傷等傷害，所受傷害非輕，原審量刑太輕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肇事後，於職司偵查犯罪機關人員尚未發覺其過失傷害犯行前，即留於現場，向到場處理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

分局員警張育豪自承肇事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即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，並載敘：審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而未確實遵守交通法規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實屬不該；而被告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；另參酌告訴人於原審對量刑之意見：因車禍受傷導致不能出力、長時間站立，因此向公司請假30多天，錯失升職考核，因而換很多工作，目前待業中，有主動向被告要和解，但被告失聯，請考量上開情狀對被告量刑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9、40頁）；並衡以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及其素行（見原審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原審時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與母親及弟弟同住、須扶養身心障礙的弟弟，先前從事餐飲業，月薪新臺幣(下同)約5萬元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等旨。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及說明被告符合自首減刑之事由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就本件之科刑自無不當或違法，且查無影響量

刑之新事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其一直想和解，惟依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其(開車撞擊告訴人車輛之力道)真的沒有很大力，告訴人請求金額太高等語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。檢察官上訴未提出足以影響量刑之新事證，主張原審量刑太輕，自屬無據，檢察官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上訴，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游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